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436號

聲請人 鄭素慧
特別代理人 蟻登元
代理人 孫則芳律師
相對人 品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心慈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品鳳有限公司間假處分及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就返還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扶保證字第10701006號保證書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及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7年度全字第119號假處分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511號假扣押裁定，分別以同額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出具之第00000000號保證書及第00000000號2張保證書，為債務人提供擔保後，分別向鈞院聲請假處分及假扣押之強制執行，經鈞院以107年度司執全字第271號假處分事件及107年度司執全字第583號假扣押事件受理。茲因兩造業經調解成立，兩造並於調解筆錄第四條約定相對人拋棄因前開假處分事件得向聲請人主張之任何權利，且無條件同意聲請人取回保證書，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返還前開保證書，並提出假處分裁定及更正裁定、假扣押裁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出具第00000000號、第00000000號保證書、本院民事執行處執行命令、調解筆錄等件影本為證。

二、按受擔保利益人於法官或提存所主任前表明同意返還，經記明筆錄，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無庸法院裁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以法律扶助基金會出具之保證書供擔保，該保證書雖未經提存於提存所，而係由民事執行處保管，惟不

應依其保管機關不同而異其領回方式。其本案訴訟既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即不能認債務人因假扣押受有損害，或假扣押之宣告有不當之情形。基於提存法簡化領回擔保物程序之立法理由，自應類推適用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逕向提存物之保管機關即民事執行處聲請返還保證書即可，無庸再經民事庭裁定，以符便民及程序經濟之原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43號參照）。

三、查本件聲請人已與相對人於法官面前成立調解，且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法扶保證字第10701006號保證書、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法扶保證字第10701008號保證書並經記明和解筆錄，依上開實務見解，聲請人即可類推適用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逕向民事執行處聲請返還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法扶保證字第10701006號保證書，無庸另行聲請本院裁定，從而，此部分聲請核無必要，不應准許。又聲請人聲請返還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法扶保證字第10701008號保證書部分，因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灣高等法院，本院並無管轄權，此部分另以裁定移送臺灣高等法院，併予敘明。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